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证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5904，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590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兴证资管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12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6、在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巨额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基差风险、系统性风险、杠杆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和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A，代码：025904；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C，代码：02590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策略、行业、个股/个券的深度研究，合理有机配置债券、股票等资产，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同业存单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直销邮箱：xzzgzx@xyzq.com.cn

客服热线：95562-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认购受理：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单笔认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获取。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应提供如下证明类材料：

（1）由本人签字的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2）提供由本人签字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诚信结果截屏。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获取。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应提供如下证明类材料：

（1）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

（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提供加盖公章的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8）提供加盖公章的最新版本公司章程、最新一期审计报告；

（9）提供加盖公章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诚信结果截屏；

4、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产品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产品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产品客户获取。

产品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需在前述机构客户证明类材料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材料：

（1）提供产品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

（2）提供能够体现投资经理等信息的备案系统产品备案截屏，并加盖机构公章；

（3）提供产品备案函；

（4）提供产品合同等法律文本。

5、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名称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907290048151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A，代码：025904；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C，代码：025905。

3、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4、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6: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蔡晓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蔡晓晓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5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575,08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08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08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08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621,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1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9%；反对1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6%；弃权2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所属铁建华源有限公司40亿元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绿色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担保。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绿色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是公司绿色化转型的具体实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7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年10月27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4:5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0名，所持股份5,263,557,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5,094,992股的77.46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所持股份4,827,182,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3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2名，所持股份436,374,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1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262,343,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9%；反对985,354股，弃权228,3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68,887,2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06%；反对股份985,354股；弃权股份228,3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6,267,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116%；反对股份57,125,205股；弃权股份164,8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2,810,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894%；反对股份57,125,205股；弃权股份164,8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6,03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071%；反对股份57,351,905股；弃权股份175,5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2,573,5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015%；反对股份57,351,905股；弃权股份175,5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四）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3,585,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06%；反对股份59,806,705股；弃权股份165,2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0,129,0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7965%；反对股份59,806,705股；弃权股份165,2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五）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3,830,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53%；反对股份59,569,043股；弃权股份158,5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0,373,4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8869%；反对股份59,569,043股；弃权股份158,5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六）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3,811,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49%；反对股份59,586,143股；弃权股份160,1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0,354,7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8800%；反对股份59,586,143股；弃权股份160,1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七）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203,779,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43%；反对股份59,642,043股；弃权股份136,16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10,322,8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8682%；反对股份59,642,043股；弃权股份136,16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